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8-139

##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4: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5.5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01人，授予的股票期

权调整为249.00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1.46 元/股的价格向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9.00 万份股票期权;以 5.73 元/股的价格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总股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